

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

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2016年7月1日实施）、生态环境部及国家发改委制定的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（环办科技【2018】5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25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宁环发[2025]36号）文件要求，“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，通过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”

现将我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有关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公众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952-3910696 。

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孙体
联系人	祁法制	联系电话	15695067037
企业地址	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山水大道23号		
审核范围	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及公用工程装置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（包括主要产品、生产装置及规模等）	1. 年产4000t敌草隆生产装置； 2、年产10000t氯甲酸甲酯、2000t氯甲酸氯甲酯生产装置及液氯库房； 3. 年产7000t氯甲酸酯类生产装置； 4. 年产10000t光气生产装置； 5. 12500m ³ /d综合废水生化处理装置。		

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 (单位)	用途		
	甲苯	235t	溶剂		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	名称	排放浓度 (单位)	年排放量 (单位)		
	/	/	/		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 (单位)	年处置量 (单位)		
	废水处理污泥	600t	600t		
	废包装物	30t	30t		
	精馏滤渣	120t	120t		
	废矿物油	3t	3t		
	处置方式及去向: 送往具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				
固体废物排放情况	固体废物名称	废物种类	废物代码	年产生量 (单位)	
	石灰氮渣	SW59	900-099-S59	1259.46t	
	处置方式及去向: 送往具有处置资质的园区填埋厂处置				
废气、废水排放情况	种类	主要污染物	排放量 (单位)	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 (单位)
	废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07787t	COD \leq 100; 氨氮 \leq 10	mg/L
	废气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颗粒物 0.006651t ;非甲烷总 烃1.131t	颗粒物 \leq 30、非甲烷 总烃 \leq 100	mg/m ³

	<p>处置方式及去向：1. 敌草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降膜吸收+7501 催化+碱吸收+树脂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；2. 氯甲酸甲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降膜吸收+7501 催化+碱吸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；3. 氯甲酸酯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降膜吸收塔+7501 催化+碱吸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。</p>
<p>上一轮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期：2020年5月25日</p>	
<p>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(应急预案)</p>	<p>预案备案号：640221-2023-066-M</p>
<p>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(编号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产5000吨高精多菌灵于2004年12月27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，宁环函[2004] 284号并于2006年 8月17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宁环验[2006]05号（该项目自2017年6月停产至今）； 2. 年产10000吨氯甲酸甲酯和2000吨氯甲酸氯甲酯项目及液氯库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1月30日取得平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：平环复[2016]8号，该项目于2021年7月3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； 3. 年产7000t氯甲酸酯类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30日由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宁平工管环复〔2022〕28号），于2023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； 4. 年产4000t敌草隆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（宁环审发【2014】71号），于2019年6月16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； 5. 2023年12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，编号为：916402217882237510001P，有效期为：2028 年12月12日。 6. 12500m³/d综合废水限期治理项目于2012年5月10日取得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：石环表 [2012]51号，并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：石环验[2012]30号。 7. 宁夏新安光气合成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由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宁平工管环复〔2021〕20号），于2023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